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8/483/Add. 3)通过]

58/208.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1999年7月2日大会S-21/2号决议附件所列的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二章C节以及《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⁴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⁵与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⁶所载的相关规定，

又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27号、1995年12月20日第50/123号、1997年12月18日第52/189号、1999年12月22日第54/212号和2001年12月21日第56/20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313号决定，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⁵ S-24/2号决议，附件。

⁶ S-25/2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⁷ 并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回顾于 2003 年 7 月生效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又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决心采取措施，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行为和排外行为，增进所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与容忍，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履行《联合国宪章》托付给它们各自的职责，而会员国应努力实现联合国各次相关会议所提出的目标，制订政策，指导并协调联合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活动，包括国际移徙方面的活动，

又重申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需要加强其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促进有助发展的移徙，

注意到会员国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问题会议、其规模、形式和议程的意见，还注意到对秘书处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不多，因此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国际劳工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为了提高政府管理国家和区域两级移徙流动的能力，从而促进国家之间的合作使移徙活动有序进行，而在国际移徙政策方案下进行的工作，

意识到除其他重要的国内和国际因素外，由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惠益产生的不均衡影响等，许多国家相互之间和自身内部的经济和社会差距日益扩大，一些国家在全球经济中陷于边缘境地，从而导致国家之间和内部人口大量流动，国际移徙现象更加复杂，

⁷ 第 217 A(III) 号决议。

⁸ 第 2106 A(XX)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又意识到虽有整套既定原则，但仍需要加强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合作，并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适当的机制，确保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属特别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尊严受到尊重和保护，

注意到所有移徙者的权利以及他们应当尊重国家立法包括移民立法的义务，

注意到对文化多元化作出的全面承诺，有助于在接纳移徙者的社会内为移徙者的有效融入、防止和打击歧视及促进团结和容忍提供环境，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分析高技术移徙劳工和受过高等教育者的流动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全球化背景下就这种流动对发展的影响作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

注意到移徙工人的汇款的重要性，因为它对许多国家来说是外汇的主要来源之一，可能有重要的发展潜力，并强调需要以可持续发展的观点来考虑这个问题的方方面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各级国际合作和安排，以处理移徙的所有方面，并尽量扩大国际移徙对所有有关者的惠益；
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其已获授权的经常活动范围内，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期更有条理地将移徙的种种问题，包括性别观点和文化多样性，纳入实施各项商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和尊重所有人权的广大范畴内；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继续视需要举行会议，以便协调它们有关国际移徙的活动，收集信息帮助各国确定重要问题和讨论今后采取的步骤；
5. **注意到**会员国采取主动行动，继续查明移徙与发展问题的许多层面，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国际移徙进程及其同全球化与发展的关联，处理与国际移徙有关的问题，分析现有办法的缺口和弊病，尽量扩大国际移徙的惠益和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¹² A/58/98。

6. **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在与移徙有关的问题上加强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就移徙和发展问题特别是在区域合作的范围内召开了多次各类会议；¹³

7. **邀请**各国政府酌情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特别是通过努力去实现可持续发展，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更为平衡，来力求使留在本国对所有人都是可行的选择；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作为例外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而不是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要提供最新情况，说明联合国系统内相关活动的结果和联合国与国际移徙组织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在国际移徙和发展方面的合作，包括有序的移徙的最佳作法和加强各国与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了解和合作的政策，审查会员国的重大倡议，并提出面向行动的选择，供大会审议；

9. **决定**大会将依照大会的规则和程序，在 2006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专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有关这次高级别对话的安排细节，并铭记：

(a) 这场高级别对话的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方方面面，以便找出合适的方式和方法来尽量扩大发展的利益及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

(b) 这场高级别对话应当特别着重政策问题，包括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面对的挑战；

(c) 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交流有助于对话；

(d) 这场高级别对话的成果将是主席的总结，总结将向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广为分发；

¹³ 包括欧洲移徙问题会议，2001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国际移徙问题讨论会：走向不正常移徙/无证移徙问题区域合作，1999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通过了《非正常移徙问题曼谷宣言》（见 A/C.2/54/2，附件）；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1996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北美洲和中美洲移徙问题区域会议；国际移徙政策方案举办和计划的区域移徙政策能力建设和合作会议；地中海人口、移徙和发展会议，1996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西班牙帕尔马-德马略卡举行；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国际移徙和发展技术专题讨论会，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海牙举行；第一和第二次偷运人口、贩卖人口和有关的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区域会议，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

11. **决定**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年12月23日
第78次全体会议